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CPGR 93/11
1993年3月

临时议程

议题 8.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3年4月19—23日，罗马

在粮农组织保护或管辖下的国际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

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示范协议

目 录

段 次

A 背景	1 - 3
B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建议	4
C 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	5 - 6

附 件：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
法律地位和委托概念”的报告

附 录：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建议：“为国际
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经修订的基本协议”

在粮农组织保护和管辖下的国际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 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示范协议

A 背 景

1 10多年来，各成员国一直在讨论利用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的方法及其法律地位，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一项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和常规收集品的法律地位的研究报告（CPGR/87/5），也审议了作出法律安排以便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1/}建立在粮农组织的保护和／或管辖下的一个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CPGR/87/6）的可能性，，在其后的历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建立这种网络的进展报告（CPGR/89/4；CPGR/91/13）。

2 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后，总干事通过一份发给各国的通告与各国政府、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各个机构进行了联系，希望确切地了解它们是否准备把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保护和管辖以及表明它们主张作出何种安排。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就三项示范基础协议取得了一致看法，他们认为这三项协议可作为与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进行谈判的基点。与各国政府的谈判情况见文件CPGR/93/5号文件（第五节第18—32段），本文件谈及的是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问题。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谈到了利用遗传资源的问题，但是在公约生效以前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不包括在内，因此这些收集品目前存放在国际中心或者非原产国以外的国家内。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促进持续农业之间的关系的第三号决议承认，需要设法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大会在通过作为1992年5月22日内卢毕最后一份文件

1/ 约定第7.1条说，将发展和补充国际协议，以便“(a) 建立一个经国际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中心网络，包括在粮农组织保护和管辖下的一个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这个网络将担负起责任，为国际社会和根据不受限制的交流的原则保存某种植物品种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和常规收集品”。

约定第7.2条还说：“在全球系统的范围内，同意参加约定的任何政府和机构都可以进一步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它们希望把它们负责的基础收集品和收集品看作是在粮农组织主持和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有关的中心将在粮农组织提出要求的时候根据互相交换或者根据互相商定条件向约定的参加者免费提供基础收集品中的材料，以用科学植物育种和遗传资源保存。”

的一部分的商定的公约文本时已经通过了这项决议。这种情况适用于储存在国际中心的收集品，其中许多收集品的原产国为谁甚至也无法确定（详细的讨论情况见CPGR/93/5）。

B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建议

4 作为上面第二段提到的粮农组织发给各国的通告的后续行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向粮农组织提出了附件。这个附件作为附录包括一个建议，即根据粮农组织准备的三项示范基础协议（见上面第二段）达成一项“经修正的农业国际研究中心基础协议”。提出的“经修正的基础协议”包括了委托的概念，目的是为了各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粮农组织之间的谈判奠定基础。

C 委员会应该采取的行动

5 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有：

- (i) 对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的委托概念发表评论和／或表示支持；
- (ii) 对附录中提出的经修正的示范协议草案发表评论。

6 委员会在审议委托概念和经修正的示范协议时可能会注意到，委托概念含有某种权利和义务。法律的上委托或者信托原来是一个盎格鲁撒克逊概念，但是现在在广泛应用，虽然含义各不相同。就法律意义来说，委托关系就是信托关系，即一个人（受托人）名义上对为另一人（受益人）保持的财产拥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受托人名义上是法律上的所有者，但有义务为受益人采取某种合理的部署来保持或控制委托的财产和利用一定程度关注和技巧来为受益人来保持这种财产。传统的信托法对受托人的自我行为有很大的限制，以防受托人将自己的利益置于受托人的利益以前。另一方面，受托人必须信托条件办事，即使受益人反对也罢。

附 件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法律地位和委托概念^{1/}

1 根据国际约定和根据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建议，粮农组织总干事在1987年10月23日向各国发出了通告（G/LE-48），要求它们关于法律安排的报告（CPGR/87/6号文件）发表评论，以及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保护或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总干事在通告中特别要求表明，“政府（机构）是否准备把它的收集品或者多种收集品交给这个网络”。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确对这一要求作了回答，表示希望或要求进一步加以澄清。

2 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150多个国家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这进一步促进了关于保存的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的法律地位的讨论。内卢毕最后文件的第三号决议与在个国中心保存的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特别有关。

3 作为上面第二段中提到的粮农组织向各国发出的通告的后续行动，上述情况导致产生了本文件，而正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植物遗传资源中心主任委员会在1992年国际中心周时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上所决定的那样，本文件是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其它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准备的，目的是为了澄清国际农业中心所保存的国际种质收集品的法律地位。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种质收集品的法律地位

4 最近对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拥有的种质收集品的法律地位的调查表明，在总部与各个东道国的协议中，只有很少几次涉及到遗传材料所有权的问题。另外，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一些中心并不是根据国家之间缔结的正式条约创建的，因此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不能被认为是“国际性的”。粮农组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一份题为《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和常规收集品的法律地位》的研究报告（CPGR/87/5），并得出结论认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所拥有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法律所有权不明确”（CL 91/14）。

5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这项政策已经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所采纳，其中包括国家农业研究系统、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参加1988年10月举行的年会的捐助国。这项政策的基础是委托原则，向真诚的用户毫无限制地提供种质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政策的基础。各个国家或者机构已经向国际农业研

1/ 本报告是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其它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编写的。

究中心捐献了许多种质或者在同有关国家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收集了许多种质，一般的条件是，这些种子仍将可以自由提供，为国际会议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保存这些种质并用于研究。各个中心认为，它们收集的种子不能被认为是它们的资产的一部分，因此，在任何一个中心停办的情况下，不会自动的交给东道国。

6 根据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委托的概念的意思就是，收集的种质由各国中心为受益者即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保存和管理。这种管理责任包括适当地保存委托的遗传材料和防止这种材料遭受破坏和侵占。适当地保存还包括受托人的各个中心有义务为了安全起见不断地将这些收集品分成两份。

7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各个中心表示有兴趣利用一项以委托概念为基础的示范协议，将它们保存的国际种质收集品交各粮农组织管辖。

国际基因库存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
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经修正的示范协议

8 建立的“国际基因库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CPGR/87/6）和现有的基本协议（模式“B”、“C”和“D”）为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谈判奠定了一个有益的基础，谈判的目的是使这些中心的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管辖或保护之下。

9 考虑到农业研究中心不是收集品的“所有者”，基本协议模式“B”不适用。以模式C和D为基础并吸收委托概念已经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了一项经修正的示范协议。后者（见附录）将成为各个农业研究中心和粮农组织之间谈判的基础。

附录

关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建议 为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出的经修正的基本协议

前言

[中心的名称]（以下简称“中心”）得到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粮农组织）的支持；

考虑到保护和保存植物种质对人类和子孙后代的重要性；

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8/83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7条以及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9年和1991年通过的约定的附件；

考虑到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91年9月21日就两个组织在建立、维护和管理基础收集品和为这些收集品确立标准方面各自所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考虑到作为两个发起组织之一的粮农组织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已经提供的和将继续提供的坚决的支持；

考虑到作为粮农组织支持的全球种质保存战略的一部分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支持的各个国际中心所拥有的植物种质收集品的越来越大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决定鼓励它所支持的各个国际中心将它们的种质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保护之下的决定；

考虑到中心已经表示希望，承认其收集的植物种质是粮农组织保护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

同意如下：

第1条 基本约定

- (a) 中心保证在国际基础收集品网络的范围内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将其收集的列于本文的附录（以下简称“指定的种质”）和由中心以印刷和机器可读的形式编目和公布的植物遗传资源置于粮农组织的保护之下。
- (b) 中心则保持其收集的在长期储存条件下（以下简称“中心的基础收集品”）和在中期储存条件下（以下简称“中心的常规收集品”）的植物遗传资源。

第2条 委 托

在考虑到任何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协议的情况下，中心将根据国际植物遗传约定为国际社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作为受托人保存指定的种质。

第3条 库 房

- (a) 储存指定的种质的库存仍将由中心掌管。
- (b) 粮农组织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库房，有权对在库房内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指定的种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进行视察。

第4条 管理和经营

- (a) 中心应根据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继续负责管理和经营指定的种质。
- (b) 粮农组织可以建议采取行动，如果它认为为了确保适当地保存制定的总则，这种行动可取的话。
- (c) 如果中心有条不紊地保存种质收集品的工作因发生事件，包括不可抗力，而受到阻碍或威胁，粮农组织应当尽可能帮助撤离和／或处理收集品。这种行动的费用将由有关的中心承担。

第5条 政 策

决定与指定的种质有关的政策应该继续完全由中心负责，但是必须按下面第8条的规定办。

第6条 职 工

- (a) 负责管理和经营指定种质的职工应由各个中心雇用和付酬。
- (b) 在认为适宜时，粮农组织因根据中心的要求向职工提供技术支持。

第7条 经 费

中心应对保存指定的种质的经费继续负全部责任。

第8条 指定的种质的供应

中心保证，为了进行科学的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将从其常规收集品中直接向用户或通过粮农组织向用户提供制指的种质，对相互商定的条件不加任何限制。

第9条 期 限

本协议的签订期为10年，并将再自动延长10年，除非有一方在10年结束以前不少于18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再延长。

第10条 解决争端

- (a) 有关执行协议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协商解决。
- (b) 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应粮农组织和中心任何一方的要求，这种争端可以提交给由3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解决。每一方应该指定一名仲裁者。两名仲裁者然后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者，第三名仲裁者将成为法庭的主持仲裁者。
- (c) 如果在一方通知指定一名仲裁者以后的两个月内，另一方还没有通知第一方他所指定的仲裁者，第一方就可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第二名仲裁者。
- (d) 如果在指定第二名仲裁者以后的2个月内，两名仲裁者在选择主持仲裁者方面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指定这名主持仲裁者。
- (e) 除非争执双方另作决定，法庭将决定其自己的程序。
- (f) 仲裁者的多数票足以作出一项决定，这项决定将是最后的，对争端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终 止

- (a) 粮农组织和中心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议结束前一年以通知对方的形式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
- (b) 在这种情况下，粮农组织和中心都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适当的形式停止联合活动。

第12条 修 正

- (a) 粮农组织和中心都可以建议修正协议，只要发出这样的通知。

- (b) 如果双方同意修正，修正将在确定的日期生效，并将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作报告。

第13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是本协议的保存人。保存人将：

- (a) 将本协议的经核定的副本送交粮农组织成员国和任何提出这样的要求的其它政府；
-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2条为在本协议生效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协议作出安排；
- (c) 向粮农组织成员国通知：
 - (i) 根据第14条签署本协议；
 - (ii) 根据第12条通过对本协议的修正。

第14条 生 效

本协议将在经授权的粮农组织代表和中心的代表签署后生效。

[中心名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由

签署

由

签署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录

指定的种质

在长期储存条件下保存的收集品（中心基础收集品） 和在中期储存条件下保存的收集品
(中心常规收集品)：

列出品种

列出储存设施的地点